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2號

原告 王武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訂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30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以被告被訴故意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重傷，並提告原告傷害罪，涉犯傷害罪、誣告罪及偽造文書等罪嫌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04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予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即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,000,000元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法律關係）及主張之原因事實（包含請求賠償之緣由、賠償項目為何、金額如何計算等）。